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5-086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临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

1、 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

（四） 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时，优先考虑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